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99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0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32,267.90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948.4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143.51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上年度（2024 年末）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3 家

上年度（2024 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 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410.21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30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2024 年末）数：6,485.12 万元

能适当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永拓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0 次	0 次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4 次	5 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提案经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 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